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栗警五字第114000535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3年10至11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、85條之3及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招領本分局辦理113年10至11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移置保管逾期未領汽車3輛，經郵寄送達方式完成通知在案，惟車輛所有人未於限期內領回；爰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主（或所有人）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車籍資料及繳納罰款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逕向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苗栗拖吊場（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；電話：037-724908）辦理領回，公告期滿後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與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。

分局長潘嘉旺